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植德(证)字[2022]031-46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
六、发行人的业务 .....	1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25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9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6
十五、结论意见 .....	38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	39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	39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	4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客户 .....	44
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	67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 .....	67
第四部分 三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	73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与东兴博元的对赌协议 .....	73
附件一 .....	78
附件二 .....	84
附件三 .....	85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植德(证)字[2022]031-46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核查意见。

由于自《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955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基于前述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适用，如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551号”《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及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于2021年6月28日由森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森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齐河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齐河县应急管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齐河县自然资源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齐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港派出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齐河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应急保障部、齐河县应急管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齐河县自然资源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齐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港派出所及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城关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下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森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拟分配利润后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森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师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师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和“九/（二）、（三）、（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一部分/八/（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一部分/七/（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一部分/七/（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一部分/六/（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六/（二）”]，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峰西、李雷夫妻二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城关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王官庄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姚家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曹县公安局青堍集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90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6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6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9,211,961.34元、96,187,641.47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以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共有18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山东红土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山东红土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101（43）室”，并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变更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继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730,522,490.51	715,996,196.33	98.01
2021 年度	845,844,927.85	823,147,488.38	97.32
2022 年度	991,321,974.84	963,133,784.71	97.16
2023 年 1-6 月	650,664,440.14	634,180,768.52	97.4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相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的业务继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 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1	LLC LEADERMASH STANKI	欧洲/俄罗斯	2019.2.21	存续
2	TECHNOGRAV LLC	欧洲/俄罗斯	2017.5.19	存续
3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欧洲/波兰	2017.4.14	存续
4	NEXTEC MACHINERY SA DE CV	北美洲/墨西哥	2013.9.11	存续
5	JAVA MACHINE CO., LTD	亚洲/韩国	2017.11.9	存续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亚洲/韩国	2004.6.23	存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的重大业务合同、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

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 2023年9月27日), 发行人202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07997656362	2007.4.6	存续
	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1320206MA1XKFX688	2018.12.6	存续
2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57627219D	2004.1.1	存续
3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9EQX8	2016.5.27	存续
	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7EL9F	2018.10.23	存续
4	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91321302MA1XRQJT5C	2019.1.14	存续
	武汉华夏星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00MA49C6JC33	2019.11.1	存续
5	武汉汉立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6711908314R	1998.7.8	存续

注: 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并计算采购额; 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并计算采购额; 武汉华夏星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并计算采购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企业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 2023年9月27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等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 2023年9月27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住址	关联关系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913701002642865164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117号铭盛大厦15层	张国华担任董事
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70100MA3M2GB4X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号创业服务中心1号楼A座801室	张国华担任董事

注：新期间内，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非新增关联方。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担保

2023年1-6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森峰科技	李峰西 李雷	东营银行济阳支行	1,000.00	2023.3.24-2023.9.24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森峰科技	李峰西 李雷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3,000.00	2023.3.24-2024.3.24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森峰科技	李峰西 李雷	交通银行山东分行	2,000.00	2023.4.6-2024.10.6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	森峰科技	李峰西 李雷	工商银行济南东郊支行	2,000.00	2023.5.16-2024.5.31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	森峰科技	李峰西 李雷	东营银行济阳支行	1,000.00	2023.5.24-2023.11.24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	森峰科技	李峰西 李雷	齐鲁银行临港支行	3,000.00	2023.5.26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否
7	森峰科技	李峰西 李雷	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16,000.00	2023.6.29-2024.6.28期间发生及存续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浦发银行济南分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山东分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6月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2,543,023.71

### 3.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激光所	37,050.00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宜系发行人单方获益之行为，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对李峰西、李雷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发行人董事、监事薪酬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境外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7,510,012.57 元、净值为 2,978,931.09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77,056,029.26 元、净值为 47,728,449.58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8,372,512.40 元、净值为 3,082,452.96 元的运输设备。

###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98,388,835.13 元，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及待安装设备。

####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森峰科技	成都云工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 595 号 3 栋 805-2 号	186.00	办公	1.12 万元/月	2023.1.3-2024.1.2
2	森峰科技	成都万家安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怡景城市花苑小区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07 号	88.00	住宿	0.23 万元/月	2023.3.23-2024.3.22
3	山东镭鸣	山东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大厦 5 号楼 17 层 01-06、08（部分）、11-15 单元	1,055.00	办公	共计 50.78 万元	2023.7.1-2023.12.31
4	山东镭鸣	张旺东	兴化市戴南镇华尔街 2 幢 1 号	65.00	住宿	7.50 万元/年	2023.5.7-2025.5.6

经查验 2023 年 1-6 月，上述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租赁的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

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实际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不能租赁的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清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同一交易对象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代理协议）主要如下：

#### 1.采购合同

采购方	出售方	采购货物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签署日
森峰科技 齐河分公司	武汉汉立制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冷水机	销售合同	以订货确认 单为准	2023.1.1

#### 2.销售合同

采购方	出售方	采购货物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山东省烁燊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苏州森峰	超声波预焊机、超声波终 焊机、包膜机、入壳预焊 机、顶盖焊接机、氦检 机、装配物流线等	设备订购 合同	888.00	2023.4.17

#### 3.代理协议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代理区域	代理产品	合同总额/ 交易量	有效期限
1	森峰 科技	Toprema d.o.o	斯洛文尼亚独家代理， 也可在除波兰、罗马尼 亚、法国、丹麦、捷 克、克罗地亚以外的其 他国家销售	激光切割机	半年内采购需 达 13 台，一 年内达到 30 台光纤机器	2023.6.1- 2024.6.1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代理区域	代理产品	合同总额/ 交易量	有效期限
2	森峰科技	VersyCNC Tech SRL	罗马尼亚独家代理，也可在其他国家销售	光纤激光切割机所有机型	-	2023.1.20-2024.1.20
3	森峰科技	QUALIWELD WELDING & TRADE KFT	匈牙利独家代理	焊接机、清洗机	合同期内采购15台	2023.6.1-2023.12.1
4	森峰科技	Nexttec Machinery, SA de CV	墨西哥独家代理	光纤激光切割机	合同期内采购达550万美元	2023.6.1-2024.5.31
5	森峰科技	Amtec Sheetmetal Equipment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独家代理	H系列6KW及以下功率、HM系列6KW及以下功率、T系列光纤激光切割机	一年内销售200万美元以上；每月至少2台	2023.7.1-2024.6.30
6	森峰科技	LE HUNG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独家代理，也可在其他国家销售	手持焊接机	合同签署日起一周内采购10台手持光纤激光焊接机；合同期内采购120台	2023.4.1-2024.3.31
7	森峰科技	S AND T ENGINEERS PRIVATE LIMITED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卡纳塔克邦、中央邦、旁遮普邦、哈里亚纳邦独家代理	激光切割机、焊接机	合同期内达到400万美元；2023.3.15-2023.6.30达到150万美元，7-9月达到125万美元，10-12月达到125万美元	2023.3.15-2024.1.15
8	森峰科技	RIMATEC s.r.o.	捷克独家代理；可在除波兰、罗马尼亚、法国外的其他国家销售	切割机	合同期内光纤激光器达到145万欧元	2023.1.1-2023.12.31
9	森峰科技	LASER SOLUTIONS D.O.O	克罗地亚独家代理，可在除波兰、罗马尼亚、法国、捷克、比利时、荷兰、丹麦、希腊外的其他欧洲国家销售	激光切割机、手持焊接机	2023年达到180万欧元，2024年达到200万欧元	2023.3.1-2025.2.28
10	森峰科技	SIMCO Industrial Machinery Trd.Co.	卡塔尔独家代理	光纤激光切割机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采购2台光纤激光切割机，合同期内达到70万美元	2023.1.1-2023.12.31
11	森峰科技	PRATIC GROUP TEKNOLOJİ ÜRETİM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LAZONE	土耳其独家代理	切割机	合同期内达72台或者销售额达到240万美元	2023.5.1-2023.12.31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代理区域	代理产品	合同总额/ 交易量	有效期限
		TEKNOLOJI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12	森峰科技	EVEREST MACHINE IMPORT LTD	巴勒斯坦、以色列独家代理	光纤激光切割机、手持焊接机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采购2台光纤激光切割机，合同期内达到200万美元	2023.4.17- 2024.4.17

#### 4.银行合同

#####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和编号	借款期间	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森峰科技	工商银行济南东郊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60200034-2023年 (东郊)字00499号)	2023.5.17- 2024.5.10	2,000.00	李峰西 李雷	连带责任保证
2	森峰科技	齐鲁银行临港支行	齐鲁银行借款合同(2023年117731法借字第DZ0044号)	2023.5.29- 2024.5.25	3,000.00	李峰西 李雷	连带责任保证
3	森峰科技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3银固贷字第811258160170号)	2023.3.23- 2028.12.23	420.00	李峰西 李雷 森峰科技	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森峰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3银固贷字第811258161337号)	2023.4.13- 2028.12.23	1,350.00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3银固贷字第811258162708号)	2023.5.9- 2028.12.23	423.00		
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3银固贷字第811258164397号)	2023.6.2- 2028.12.23	810.00		
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3银固贷字第811258165066号)	2023.6.13- 2028.12.23	1,105.00		
8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3银固贷字第811258165544号)	2023.6.20- 2028.12.23	1,209.80		

##### (2)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森峰科技	交通银行山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304LN15687217)	2023.4.6- 2024.4.6	2,000.00	李峰西 李雷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2	森峰科技	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5508Z-23-006)	2023.6.29- 2024.6.28	16,000.00	李峰西 李雷 山东森峰	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森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	森峰科技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授信协议 (531XY2023013452)	2023.7.10- 2024.7.9	6,000.00	李峰西 李雷 山东森峰	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森峰提供抵押担保

### (3)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担保物
1	森峰科技	森峰科技	东营银行济阳支行	保证合同 (202303240000209)	1,000 万元/质押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2	森峰科技	森峰科技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7410202380008101)	保证金 4,384,323.88 元	主债务履行期 2023.3.28-2023.9.28
3	森峰科技	森峰科技	东营银行济阳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202305240000227)	1,000 万元/质押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4	山东森峰	森峰科技	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5508Z-23-006D1)	最高本金 16,000 万元/抵押	“鲁 2020 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5433 号”不动产权
5	山东森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5508Z-23-006D2)	最高本金 1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3.6.29-2024.6.28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山东森峰	森峰科技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531XY202301345203)	最高额 6,000.00 万元/抵押	“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5434 号”不动产权

### 5. 建筑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工程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工期	签署日期
1	济南大中和智能化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图纸要求和双方约定进行地面混凝土浇筑	1,104.00	以公司通知开工日往后算 40 天	2023.3.15
2	山东协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区所有室外路面工程	482.00	以公司通知开工日往后算 60 天	2023.5.4

序号	合同对方	工程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工期	签署日期
3	山东鑫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激光装备项目中央空调工程	345.00	-	2023.5.15
4	济南百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激光装备项目2#厂房一层北区 装修工程	370.00	120 天	2023.6.1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金额 50 万元以上）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3 年 1-6 月，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239,792.88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9,508,907.69	出口退税
2	Prologis USLV Operating Partnership,L.P.	344,759.83	押金保证金
3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8,679.00	押金保证金
4	Reinhard Schlüter	124,064.33	押金保证金
5	山东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00	押金保证金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216,760.25 元，主要为应付费用和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82号”《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19%；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3% <sup>注1</sup>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6.4元/（m <sup>2</sup>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29.84% <sup>注2</sup>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注 1：公司子公司德国森峰根据所在地的税务规定适用 19% 税率。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森峰科技	15%
山东镭鸣	25%
山东森峰	25%
森峰进出口	20%
山东镭研	15%
美国森峰	联邦 21%+州 8.84%
德国森峰	15%
银亿汇峰	25%
苏州森峰	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1-6月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2023年1-6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12日换发的编号为“GR2022370058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据此，发行人2023年度享受税率为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山东镭研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12日签发的编号为“GR202237005553”的《高新技术企业

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据此，山东镭研2023年度享受税率为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森峰进出口、苏州森峰为小型微利企业，2023年1-6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3年1-6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5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2020年度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1)24号、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度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1,055,876.38 注1
2	高端激光坡口切割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二批的通知》(鲁科字(2022)124号)	3,591,600.00 注2
3	2022年度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套支持经费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套支持任务书》	188,400.00 注3
4	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专精特新方向,第三批“小巨人”)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专精特新方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2)78号	2,2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5	2022年度市级商务产业发展资金（开放型项目）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商务产业发展资金（开放型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3）41号）	1,109,900.00
6	区域紧缺人才项目补助资金	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管理办法》（鲁发改重大办（2018）1397号）	700,000.00
7	2021年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2021年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拟补助名单的通知》	645,900.00
8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传统产业创新类）初步人选差额公示公告》	500,000.00
9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3）5号	312,553.00
10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59号）	100,000.00
11	2022年省级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部关于组织2022年省级知识产权发展资金拨付的通知》	50,000.00

注：注1、注2及注3系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期末递延收益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森峰、德国森峰新期间内未受到任何与税务有关的罚款或处罚。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生态安全事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二）”所述之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20年1月1日至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美国森峰、德国森峰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齐河县市监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

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 欧盟 CE 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产品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1	森峰科技	AM 5057300 0 0001	Laser Blanking Line	SF1503CH-x (x=1kW, 1.5kW, 2kW, 3kW, 4kW, 6kW, 6.6kW, 10kW, 12kW) SF1502CH-x (x=1kW, 1.5kW, 3kW, 4kW, 6kW, 6.6kW, 10kW, 12kW) SF1502CH	2023.1.31- 2028.1.30
2	森峰科技	AM 5059086 5 0001	Automatic Bending Center	BDC-1500 BDC-2000 BDC-2500	2023.7.17- 2028.7.16
3	森峰科技	M.2023. 206. C86964	Laser Welding Machine	TSF3000HWM SF1000HWM, SF1500HWM, SF2000HWM, SF3000HWM, SF1500PW, SF2000PW, SF3000PW, SF6000PW, SF1500HWR, SF2000HWR, SF3000HWR, SF1500CW, SF2000CW, SF3000CW, SF1500RW, SF2000RW, SF3000RW, SF6000RW, SF12000RW, SF15000RW, SF20000RW, SF800HWP, SF1200HWP, SF1500HWP, SF2000HWP, SF3000HWP, SF1500CRW, SF2000CRW, SF3000CRW, SF6000CRW	2023.6.28- 2028.6.27
4	森峰科技	M.2023. 206. C86965	Laser Welding Machine	TSF3000HWM SF1000HWM, SF1500HWM, SF2000HWM, SF3000HWM, SF1500PW, SF2000PW, SF3000PW, SF6000PW, SF1500HWR, SF2000HWR, SF3000HWR, SF1500CW, SF2000CW, SF3000CW, SF1500RW, SF2000RW, SF3000RW, SF6000RW, SF12000RW, SF15000RW, SF20000RW, SF800HWP, SF1200HWP, SF1500HWP, SF2000HWP, SF3000HWP, SF1500CRW, SF2000CRW, SF3000CRW, SF6000CRW	2023.6.28- 2028.6.27
5	森峰科技	M.2023. 206. C88318	Cobot	SF-i3, SF-i5, SF-i7, SF-i10, SF-i12, SF-i16, SF-i20	2023.7.27- 2028.7.26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产品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6	森峰科技	M.2023.206. C88319	Cobot	SF-i3, SF-i5, SF-i7, SF-i10, SF-i12, SF-i16, SF-i20	2023.7.27- 2028.7.26
7	森峰科技	POCE23 0318239 MCR	Laser Cladding Machine	SFR6063, SFH3050, SFHS3050, SFH3050L, SFHS3050L, SFR6063, SFR3063, SFR9063, SFR12063, SFR15063, SFMR02, SFMR01, SFHL6050, SFHL4050, SFN3050	2023.3.31- 2028.3.30

## 2.美国 FDA 注册

序号	主体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	森峰科技	2311323-000 <sup>注1</sup>	2023.8.25
2	森峰科技	2311324-000 <sup>注1</sup>	2023.8.25
3	森峰科技	2331793-000 <sup>注2</sup>	2023.8.25
4	森峰科技	2331794-000 <sup>注2</sup>	2023.8.25

注1: FDA 首次注册。

注2: FDA 首次注册后的年报续期注册。

### (三) 发行人的安全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齐河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shandong.gov.cn>）、济南市应急管理局（<http://jnsafety.jinan.gov.cn>）、德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de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uzhou.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上述关联方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更情况如下：

##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 （1）山东镭鸣与青岛嘉隆泰设备返还纠纷案

2023年6月27日，平度市人民法院签发“（2023）鲁0283民初28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青岛嘉隆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镭鸣支付经济损失230,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3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6日开始至实际付清损失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100%计算利息）；二、驳回原告山东镭鸣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山东镭鸣对被告苗秀香的诉讼请求。

山东镭鸣不服上述判决，于2023年7月13日签署民事上诉状向法院提起上诉，  
诉请：撤销上述“（2023）鲁0283民初2868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三项判  
决，改判被上诉人青岛嘉隆泰支付其占用使用费和律师费损失，被上诉人苗秀香  
对青岛嘉隆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青岛嘉隆泰不服上述判决，于2023年7月10日签署民事上诉状向法院提起  
上诉，诉请：撤销上述“（2023）鲁0283民初286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  
回被上诉人山东镭鸣的诉讼请求，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案件尚在进展中。

### （2）发行人与青岛涵诺激光器返还案

2023年6月12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2023）鲁0191  
民初2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涵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森峰科  
技返还备用机“SENFENG12000S”激光器一台。

青岛涵诺不服上述判决，于2023年6月28日签署民事上诉状向法院提起上  
诉，诉请：撤销“（2023）鲁0191民初2656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森峰  
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森峰科技承担。

2023年9月18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23）鲁01民终  
9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人青岛涵诺承担二  
审案件受理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案件尚在进展中。

### （3）发行人与 Vet Media Service 口罩机质量纠纷案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签发“（2022）鲁01协外认2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承认和执行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5月12  
日作出的“1955/65-20号”案件的仲裁裁决。

经查验，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庭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的“1955/65-  
20号”案件仲裁裁决情况如下：鉴于 Vet Media Service 于2020年4月21日与发

行人签署交易合同，.....根据 Vet Media Service 申请，在发行人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审理裁决：发行人赔偿 Vet Media Service 设备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其他支出 5,505.01 卢布及仲裁费 3,901.33 欧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案件尚在进展中。

根据发行人的诉讼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未完结诉讼系日常经营过程中设备采购、销售业务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合计争议金额/待执行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技术等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标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相关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签署仲裁申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如下：（1）确认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在上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已消灭；（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东兴博元承担。

2023年6月29日，李峰西、李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上述仲裁申请。2023年6月3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3)京仲案字第04036号”《撤案决定》，决定撤销上述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仲裁委已撤销上述仲裁申请，该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持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森峰新增一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2023年8月10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签发“德环齐罚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山东森峰因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污染物，违反了《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该局依据《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一款、《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水污染防治类第29项规定，结合违法情形裁量等级进行量罚，认为山东森峰在废弃物数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裁定因素的裁量等级均较低、对山东森峰处以罚款2.40万元。

根据相关缴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山东森峰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且已全额缴纳罚款。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
- ……

经查验，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证明》：“现山东森峰就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该事项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情况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山东森峰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森峰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说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发生后，山东森峰已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后续亦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因此，此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sup>注</sup>	1,180人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148人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2人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自愿放弃、新员工入职未缴纳及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146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4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自愿放弃、新员工入职未缴纳及退休返聘人员

注：1.上述人员统计包含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不包含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的人数；2.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森峰为员工购买并提供了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要求的团体医疗保险和工人工伤保险；3.根据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森峰根据德国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 1. 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齐河县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处、齐河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jnhrss.jinan.gov.cn>）、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de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uzhou.gov.cn>）、济南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jinan.gov.cn>）、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dzgjj.dezhou.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suzhou.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中，多家子公司净资产为负、亏损；其中美国森峰、德国森峰为境外子公司，分别注册于美国、德国。

请发行人说明：

(1) 多家子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2) 境外子公司所涉及对外投资、外汇进出是否合法合规，其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 (一) 多家子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处于存续状态的子公司净利润情况及亏损原因如下：

序号	主体	设立日期	净利润（万元）				亏损原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山东镭鸣	2015.2.26	-645.51	-971.95	-371.33	-348.57	2020 年起，因森峰科技及其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布局内部调整，山东镭鸣业务逐步转移至森峰有限，山东镭鸣收入未覆盖人员工

序号	主体	设立日期	净利润（万元）				亏损原因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及费用，导致形成亏损
2	山东森峰	2018.1.17	244.26	496.73	413.86	-1,718.00	2020年公司亏损主要系对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041.63万元所致
3	美国森峰	2018.9.11	182.64	452.33	402.93	-304.65	相关亏损年度处于公司成立初期，收入规模较小，未覆盖人员工资及开办费用，因此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金额较小
4	德国森峰	2019.1.24	-73.99	-99.97	-130.44	-362.45	
5	山东镭研	2020.5.8	505.38	728.68	-118.23	-270.48	
6	森峰进出口	2020.11.19	27.24	-35.90	-29.53	-0.06	2020年成立，目前实际经营规模很小，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金额较小，2023年1-6月已实现盈利
7	银亿汇峰	2022.1.12	177.40	87.70	尚未成立		-
8	苏州森峰	2022.11.11	-659.01	-98.94	尚未成立		公司成立初期尚未实现收入，日常开办费用支出及研发投入导致亏损，但亏损金额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二）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存在内部交易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森峰科技/森峰有限	15%	15%	15%	15%
山东镭鸣	25%	15%	15%	15%
山东森峰	25%	25%	25%	25%
山东镭研	15%	15%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森峰美国	联邦 21%+州 8.84%	联邦 21%+州 8.84%	联邦 21%+州 8.84%	联邦 21%+州 8.84%
森峰德国	15%	15%	15%	15%
银亿汇峰	25%	20%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体之间独立核算，公司内部交易系各主体根据其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业务定位和职能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的真实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内部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 11 项 CE 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

（1）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2）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对本问题进行了更新。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 (一) 发行人的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境外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了美国FDA注册及欧盟CE认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二)”。

#### (二) 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被召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相关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整批次产品被召回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存在销售退换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退换产品数量(台)	4	21	7	32
退换货金额(万元)	236.70	569.24	186.81	890.74
营业收入(万元)	65,066.44	99,132.20	84,584.49	73,052.25
退换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0.57%	0.22%	1.2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退换货金额较低，退换货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未按说明调试设备、部分产品质量瑕疵等，具有偶发性，发行人已采取及时为客户退换设备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改进生产工艺、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等有效措施解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年退换货数量及金额较高主要系发生19台口罩/熔喷布自动化生产线的退换货，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各期激光加工设备销

售退换货数量分别为 13 台、6 台、15 台及 4 台，各期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6%、0.45%及 0.36%，占比较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对于退货的设备在查明损坏原因后，维修或更换相应零部件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不影响设备二次出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召回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存在销售退换货情形，各期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诉讼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诉讼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签署时间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1	南通晶浩	2021.2	南通晶浩以切割机运行质量和切割精度未达合同要求、配件型号与合同不符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解除争议双方签署的《订购合同》；2.山东镭鸣返还其货款 34.2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资金占用费；3.山东镭鸣承担诉讼费、律师代理费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签发“（2022）苏 0684 民初 6328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南通晶浩与山东镭鸣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山东镭鸣自愿放弃 3.8 万元尾款，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安排技术人员到南通晶浩处对涉案设备的两个配件进行更换，并负责调试、维护，确保设备达到技术要求，若经更换配件、调试、维护后，设备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要求，山东镭鸣另行向南通晶浩赔偿损失 2 万元，南通晶浩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上述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案件已完结。
2	浙江帝亚	2020.10	浙江帝亚以设备调试一直未成功且无其他解决方案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解除争议双方签署的《激光	二审判决生效，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案件已完结。根据生效民事判决书，争议双方交易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签署时间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切割机订购合同》；2.森峰有限返还其货款 445,025 元并支付期间利息损失 11,035.38 元；3.诉讼费由森峰有限承担	合同解除，浙江帝亚向发行人返还落料线激光切割机，发行人向浙江帝亚返还货款 44.5025 万元并支付利息。
3	Vet Media Service	2020.3	Vet Media Service 以发行人交付的全自动口罩生产线质量与合同不符为由向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庭仲裁提出仲裁申请并索赔，后持白俄罗斯仲裁文书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白俄罗斯仲裁文书，经查阅 Vet Media Service 提供的申请文件，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庭判决如下：发行人向该企业赔偿人民币 70 万元及其他支出 5,505.01 卢布、仲裁费 3,901.33 欧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发“（2022）鲁 01 协外认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承认和执行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 1955/65-20 号案件的仲裁裁决；上述案件尚在进展中。
4	巩乃永	2020.2	巩乃永以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口罩生产线未达到生产标准、未提供验收合格证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解除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订购合同》；2.发行人返还其货款 42 万元；3.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已调解，案件完结。根据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巩乃永支付一次性补偿金 2 万元
5	安阳中康	2020.4	安阳中康以发行人向其交付的口罩机故障不符合合同目的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解除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买卖合同；2.发行人赔偿其损失	已完结，安阳中康撤诉
6	烟台海德	2020.3	2020 年 11 月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烟台海德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双方和解结案	已完结。根据民事裁定书，争议双方签署的《订购合同》解除，烟台海德向发行人退回激光切割机和激光切割头并承担退货运费，发行人退还已付货款 23.04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纠纷系日常销售业务引致的合同纠纷，且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列表中第3项诉讼尚未完结，争议金额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客户

####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61%、8.96%和 10.32%，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2) 说明不同销售模式（直销/贸易商/经销商）、地区（境内/境外）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说明各期对各个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 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4)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分别按融资租赁客户、进出口代理服务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分内销/外销）等，列示客户数量及分布、收入、毛利、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并说明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等方面的区别；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6) 说明客户为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占比，按非终端客户类型逐一系列示发行人与客户及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合同主要条款，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合同履约义务如何识别，如何判断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否提供与终端客户回款相关的保证或担保或产品回购承诺，如果提供，请说明相关销售占比及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是否合规；

(7)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8)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等，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各期境外、境内客户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比例、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所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取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并以列表方式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回函结果等情况。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主要通过新产品发布会及展销会、销售人员推广、境内外知名网络广告平台等进行市场推广，经过商务谈判后达成合作。前五大客户主要购买公司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10.32%、15.41%和 14.99%，集中度呈上升趋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产品	业务拓展方式
1	MASZYNYPOLSKIE.PL SP.Z O.O.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主营收入	1,414.27	1,993.56	2,623.61	1,255.57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53	46	79	29		
			单价	26.68	43.34	33.21	43.30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产品	业务拓展方式
			毛利	512.15	681.23	925.68	365.56	备、智能制造生产线	
			毛利率	36.21%	34.17%	35.28%	29.12%		
2	JAVA MACHINE CO., LTD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871.77	1,316.08	1,590.25	1,292.55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21	31	38	37		
			单价	41.51	42.45	41.85	34.93		
			毛利	331.75	546.03	529.19	439.11		
	毛利率		38.06%	41.49%	33.28%	33.97%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主营业务收入	295.99	836.04	203.55	274.69		
			销量	6	18	4	6		
			单价	49.33	46.45	50.89	45.78		
毛利		138.20	335.40	90.59	101.87				
毛利率	46.69%	40.12%	44.51%	37.08%					
3	TECHNOGRAV LLC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499.15	3,856.77	1,532.89	1,314.24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激光焊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83	184	70	40		
			单价	30.11	20.96	21.90	32.86		
			毛利	1,024.57	1,325.18	404.50	331.33		
毛利率	41.00%	34.36%	26.39%	25.21%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3,224.80	5,726.21	1,443.12	-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激光焊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120	265	61	-		
			单价	26.87	21.61	23.66	-		
			毛利	1,312.92	2,065.80	434.98	-		
毛利率	40.71%	36.08%	30.14%	-					
5	VersyCNC Tech SRL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60.04	1,173.39	1,180.78	115.86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激光清洗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27	37	34	4		
			单价	31.85	31.71	34.73	28.97		
			毛利	335.35	450.59	432.50	25.14		
毛利率	38.99%	38.40%	36.63%	21.70%					
6	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6.42	588.86	1,058.75	858.65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10	24	31	22		
			单价	20.64	24.54	34.15	39.03		
			毛利	61.51	176.85	191.38	192.43		
毛利率	29.80%	30.03%	18.08%	22.41%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产品	业务拓展方式
7	LLC Altesa	2022年度	主营收入	417.75	1,340.68	751.30	-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激光焊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18.00	67	42	-		
			单价	23.21	20.01	17.89	-		
			毛利	168.18	483.22	217.38	-		
			毛利率	40.26%	36.04%	28.93%	-		
8	BES CUTTER LLC	2020年度	主营收入	-	54.18	272.53	1,515.73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CO <sub>2</sub> 激光切割机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	4	24	112		
			单价	-	13.54	11.36	13.53		
			毛利	-	18.70	89.03	605.05		
			毛利率	-	34.52%	32.67%	39.92%		
9	NEXTTEC MACHINERY SA DE CV	2023年1-6月	主营收入	1,360.14	893.10	-	-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CO <sub>2</sub> 激光切割机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55	39	-	-		
			单价	24.73	22.90	-	-		
			毛利	516.08	377.64	-	-		
			毛利率	37.94%	42.28%	-	-		

## 2.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合同、中信保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主要协议周期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2017年	1万波兰兹罗提	波兰	BARCZEWSKI Andrzej、WEIWER Michal Tomasz 各持股50%	2018年	欧洲/波兰	2021.1.1-2024.12.31
2	JAVA MACHINE CO., LTD	2017年	100亿韩元	韩国	夏正水持股54.29%, KIM, YOO-MI, HA,	2017年	亚洲/韩国	按需求即时下单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主要协议周期
					YOO-JIN、HA、YOO-DAM 各持股 35.71%、5%、5%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2004 年	未披露	韩国	未披露	2017 年	亚洲/韩国	按需求即时下单
3	TECHNOGRAV LLC	2017 年	3 万卢布	俄罗斯	Mahrakov,Igor Vladimirovich 持股 100%	2017 年	欧洲/俄罗斯	按需求即时下单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2019 年	10 万卢布	俄罗斯	Ivanova Tamara Mihaylovna 持股 100%	2021 年	欧洲/俄罗斯	按需求即时下单
5	VersyCNC Tech SRL	2012 年	330 列伊	罗马尼亚	VeresSzilard 持股 100%	2020 年	欧洲/罗马尼亚	2023.1.20-2024.1.20
6	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2010 年	2.5 万沙特里亚尔	沙特阿拉伯	Mr. Ibrahim Saleh Abou Obeid Bouafra 持股 100%	2019 年	亚洲/沙特阿拉伯	2020.12.1-2022.1.31
7	BESCUTTER LLC	2015 年	未披露	美国	未披露	2016 年	北美洲/美国	按需求即时下单
8	LLC Altesa	2017 年	1 万卢布	俄罗斯	未披露	2021 年	欧洲/俄罗斯	按需求即时下单
9	NEXTTEC MACHINERY SA DE CV	2013 年	5 万比索	墨西哥	未披露	2022 年	北美洲/墨西哥	2023.5.31-2024.5.31

注 1: 经查询, 中信保出具的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的信用报告中未披露注册资本信息;

注 2.MASZYNY-POLSKIE.PL SP. Z O.O.、VersyCNC Tech SRL、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NEXTTEC MACHINERY SA DE CV 为或曾为公司的代理经销商。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合同,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运输条款	主要合同约定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FOB	预收 10%至 85%, 尾款在到货后 7 日至 4 个月内付清	预收 10%至 85%, 尾款在到货后 7 日至 4 个月内付清	预收 10%至 85%, 尾款在到货后 7 日至 4 个月内付清	款到发货; 预收 10%至 85%, 尾款在到货后 7 日至 6 个月内付清
2	JAVA MACHINE CO., LTD	FOB	发货前预收 55%, 尾款在培	发货前预收 55%, 尾款在培	款到发货; 发货前预收	款到发货; 发货前预收 55%, 尾款在

序号	客户	主要运输条款	主要合同约定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训后3个月内支付	训后3个月内支付	55%，尾款在培训后3个月内支付	培训后3个月内支付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FOB	发货前预收55%，尾款在培训后3个月内支付	发货前预收55%，尾款在培训后3个月内支付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3	TECHNOGRAV LLC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5	VersyCNC Tech SRL	FOB	款到发货；预收50%，尾款到港后3个月内付清	款到发货；预收50%，尾款到港后3个月内付清	款到发货；预收50%，尾款在到港后支付	款到发货
6	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FOB	装船前收全款；装船前预收30%，70%采用90天远期信用证支付	装船前收全款；装船前预收30%，70%采用90天远期信用证支付	预收85%，尾款在培训后支付；	预收85%，尾款在培训后支付；
7	LLC Altesa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8	BESCUTTER LLC*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9	NEXTTEC MACHINERY SA DE CV	FOB	款到发货；发货前预收70%，到港后支付20%，到港后一个月内支付10%	款到发货；发货前预收70%，到港后支付20%，到港后一个月内支付10%	-	-

注：ROSE GRAPHIX LLC 成立于 2015 年，2020 年 5 月更名为 BESCUTTER LLC。

(二) 说明不同销售模式（直销/贸易商/经销商）、地区（境内/境外）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说明各期对各个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1.不同销售模式对应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直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限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	Hodge Products Inc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年	北美洲/美国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 暂未访谈
2	Sonarol sp. J. Najda	1997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欧洲/波兰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 暂未访谈
3	Karatepe Otomasyon Makina.	2011 年	300 万里拉	Serkan Karatepe 持股 100%	2020 年	亚洲/土耳其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 暂未访谈
4	Colnotex S.A.	1988 年	19,526.32 比索	Inmobiliaria TS en Liquidacion 持股 32.1%、Inversiones L Caridi y Cia S en C 持股 31.17%, 剩余 9 人持股 36.73%	2020 年	南美洲/哥伦比亚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 暂未访谈
5	BADER MAHMOOD*	-	-	-	2020 年	亚洲/土耳其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 暂未访谈
6	GRADO CERO SISTEMAS SLU	1998 年	3,606 欧元	JOSE MARIN VAZQUEZ 持股 100%	2020 年	欧洲/西班牙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 暂未访谈
7	HANA INDUSTRIES CO., LTD	1996 年	44 亿韩元	IM, CHANG-BIN 持股 32.7%, 其他股东持股 67.3%	2019 年	亚洲/韩国	6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限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8	UGUR SOGUTMA MAKINALARI SANAYI VE TIC. A.S.	1984年	5,160.5 万土耳其里拉	Ugur Global Endustriyel Urunler Sanayive Ticaret A.S 持股 99.99%	2021年	亚洲/土耳其	100%
9	Mohawk Metal Company	1987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年	北美洲/美国	100%
10	INFAC, S.L	1987年	32.58 万欧元	未披露	2021年	欧洲/西班牙	100%
11	The Outdoor Plus	2011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年	北美洲/美国	100%
12	Nomad GCS	-	-	-	2022年	北美洲/美国	65%
13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	6,000 万元	河南德佰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路远征持股 20%、郑州立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15%	2022年	河南	30%左右
14	BP METALS LLC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年	北美洲/美国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暂未访谈
15	NIKEL PASLANMAZ SANAYI VE TICARET AS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	亚洲/土耳其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暂未访谈
16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11,934.25 万元	王万法持股 33.84%、王刚持股 14.96%、孔祥娥	2022年	亚洲/中国	5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限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7	Speed Fabrication	未披露	未披露	持股 13.49%、王梦君持股 8.99%、许红持股 1.95%、何书军持股 0.95%、张敏娜持股 0.91%、季天才持股 0.84%	2023 年	北美洲/美国	100%
18	Nmodules, Lda.	2022 年	100 万安哥拉宽扎	Martins Alexandre	2022 年	非洲/安哥拉	100%
19	MCA Fabrication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3 年	北美洲/美国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暂未访谈

注：发行人未取得客户 BADER MAHMOOD (UTT MEDIKAL TIBBI CIHAZ SAN. DIS TIC. LTD.)、Nomad GCS、MCA Fabrication、Speed Fabrication 的中信保查询报告；上表列示前五大客户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下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各期直销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期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538.26	38.45	34.41%	46.58	6.65	28.25%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毛利率
2	Nmodules Lda.	2023年1-6月	312.69	44.67	42.83%	-	-	-	-	-	-	-	-	-	-	-	-	-
3	MCA Fabrication	2023年1-6月	289.98	144.99	54.01%	-	-	-	-	-	-	-	-	-	-	-	-	-
4	Speed Fabrication	2023年1-6月	287.97	95.99	55.75%	-	-	-	-	-	-	-	-	-	-	-	-	-
5	Nomad GCS	2022年	-	-	-	489.20	163.07	70.44%	-	-	-	-	-	-	-	-	-	-
6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2023年1-6月	382.08	63.68	35.02%	459.37	76.56	30.82%	-	-	-	-	-	-	-	-	-	-
7	BP METALS LLC	2022年	34.63	34.63	29.59%	417.15	139.05	44.99%	174.19	174.19	21.52%	107.57	107.57	40.81%	-	-	-	-
8	NIKEL PASLANMAZ SANAYI VE TICARET AS	2022年	-	-	-	363.71	181.85	25.36%	-	-	-	-	-	-	-	-	-	-
9	Hodge Products Inc	2022年	11.43	11.43	46.53%	354.92	118.31	58.09%	-	-	-	-	-	-	-	-	-	-
10	HANA INDUSTRIES CO.,LTD	2021年	-	-	-	206.61	206.61	53.06%	687.81	62.53	43.53%	10.20	10.20	45.49%	-	-	-	-
11	UGUR SOGUTMA MAKINALARI SANAYI VE TIC. A.S.	2021年	-	-	-	7.02	7.02	38.89%	484.95	60.62	27.14%	-	-	-	-	-	-	-
12	Mohawk Metal Company	2021年	249.45	249.45	70.60%	-	-	-	293.48	146.74	25.55%	-	-	-	-	-	-	-
13	INFAC,S.L	2021年	-	-	-	-	-	-	252.03	252.03	35.63%	-	-	-	-	-	-	-
14	The Outdoor Plus	2021年	-	-	-	122.73	122.73	69.71%	234.94	117.47	53.77%	-	-	-	-	-	-	-
15	Sonarolsp. J. Najda	2020年	-	-	-	-	-	-	-	-	-	538.95	41.46	74.15%	-	-	-	-
16	Karatepe Otomasyon Makina.	2020年	-	-	-	-	-	-	-	-	-	456.42	45.64	81.94%	-	-	-	-
17	Colnotex S.A.	2020年	-	-	-	-	-	-	-	-	-	346.69	57.78	79.55%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8	BADER MAHMOOD	2020年	-	-	-	-	-	-	-	-	319.69	45.67	78.30%	
19	GRADO CERO SISTEMAS SLU	2020年	-	-	-	-	-	-	-	-	323.25	46.18	72.9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直销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其他退换货情况。

## 2.不同销售地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地区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	宁波市海曙可扣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年	3,000万元	曹红辉持股 76.50%、曹静露持股 20.50%、倪意君持股 3.00%	2016年	浙江	100%
2	江苏新奇步楼梯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	1,000万元	李小明持股 95.00%、何婷婷持股 5%	2021年	江苏	100%
3	东营市大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	22,000万元	吕凤华持股 97.34%、赵中华持股 2.66%	2021年	山东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4	扬州阿尔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	5万元	严伏波、叶金凤各持股50%	2017年	江苏	90%以上
5	大连会鑫重工有限公司	2007年	100万元	李勋持股98%、李辉持股2%	2020年	辽宁	100%
6	山东安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1,000万元	张丽持股90%、张良持股10%	2017年	山东	口罩生产线占比20%-30%
7	吉林瑞丰重工有限公司	2017年	3,000万元	李世平持股66.67%、丛柏玲持股33.33%	2019年	吉林	30%左右
8	山东牧歌畜牧器材有限公司	2009年	3,000万元	禹城恒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3.33%、王增春持股16.67%	2016年	山东	100%
9	河北榜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	300万元	张文超持股100%	2020年	河北	100%
10	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年	6,000万元	高辉辉、王庆燕各持股50%	2018年	山东	90%
11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	6,000万元	河南德佰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路远征持股20%、郑州立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2022年	河南	30%左右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	10,000万元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1年	辽宁	100%
13	黑龙江省北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	1,000万元	吴健伟持股65%，张春玲持股30%，宋建国持股5%。	2022年	黑龙江	65%-70%
14	四川阔忻钪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	2,000万元	苗奇奇持股51%，熊乙春持股49%。	2022年	四川	100%
15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11,934.25万元	王万法持股33.84%、王刚持股14.96%、孔祥娥持股13.49%、王梦君持股8.99%、许红持股1.95%、何书军持股0.95%、张敏娜持股0.91%、季天才持股0.84%	2022年	山东	50%
16	新泰市鑫坤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	1,000万元	张帅持股98.50%、张金持股1.50%	2022年	山东	100%
17	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	134,688.94万元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2年	山东	50%
18	济南诺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	150万元	于世海持股100%	2017年	山东	100%

(2) 报告期内内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 大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6月	538.26	38.45	34.41%	46.58	6.65	28.25%	-	-	-	-	-	-
2	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 1-6月	287.51	4.87	32.75%	114.76	5.46	27.71%	-	-	-	-	-	-
3	济南诺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 1-6月	280.09	35.01	44.59%	69.03	69.03	8.24%	-	-	-	-	-	-
4	新鑫坤矿机有限公司	2023年 1-6月	268.14	53.63	36.27%	-	-	-	-	-	-	-	-	-
5	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	66.37	66.37	2.95%	276.11	69.03	22.94%	54.87	54.87	22.00%	93.81	93.81	6.35%
6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 2023年 1-6月	382.08	63.68	35.02%	459.37	76.56	30.82%	-	-	-	-	-	-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	-	-	-	317.90	158.95	23.70%	-	-	-	-	-	-
8	黑龙江省北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	-	-	-	283.19	94.40	44.02%	-	-	-	-	-	-
9	四川固恒亿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	-	-	-	353.98	353.98	33.53%	-	-	-	-	-	-
10	宁波市海曙可扣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 2021年	37.23	3.72	12.61%	268.01	1.51	10.49%	286.90	1.93	12.98%	610.71	5.65	23.89%
11	江苏新奇步楼梯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	-	-	-	3.54	3.54	24.21%	232.74	58.19	14.78%	-	-	-
12	东营市大舜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	-	-	-	20.35	20.35	25.97%	225.66	112.83	36.29%	-	-	-
13	扬州阿尔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	45.58	22.79	28.40%	100.09	20.02	26.52%	214.16	30.59	26.71%	148.48	29.70	21.67%
14	大连会鑫重工有限公司	2021年	-	-	-	-	-	-	210.62	105.31	28.31%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 大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5	山东安乐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	-	-	-	-	-	-	35.95	17.97	34.06%	612.79	25.53	71.85%
16	吉林瑞丰重工有限 公司	2020年	-	-	-	-	-	-	-	-	-	293.81	97.94	20.70%
17	山东牧歌畜牧器材 有限公司	2020年	-	-	-	-	-	-	-	-	-	279.65	23.30	16.60%
18	河北榜诺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2020年	-	-	-	147.79	147.79	-2.74%	-	-	-	269.91	134.96	11.7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其他退换货情况。

**(三) 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中信保出具的境外相关客户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国际销售中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并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主要分析如下：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加强，交易规模提高

公司凭产品和售后服务等竞争优势持续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加强了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稳定性，主要客户交易规模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552.65 万元、8,730.69 万元、15,274.43 万元和 9,750.49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6%、10.32%、15.41%和 14.99%，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和集中度逐年上升。

(2) 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目的地覆盖全球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国际销售中来自单个国家或地区的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于波兰、韩国、俄罗斯、罗马尼亚、美国、沙特阿拉伯、巴西等多地，单家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布较为分散。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1,177 家、1,224 家、1,209 家和 767 家，销售金额分别为 52,987.99 万元、53,074.79 万元、57,281.31 万元和 34,696.29 万元，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2.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以国内销售为主、国际销售为辅，而公司国际销售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且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经销商，系企业发

展布局、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机遇、地理区位等共同作用的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国际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际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国际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国际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国际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大族激光	002008.SZ	4.05	6.66%	9.91	6.63%	9.89	6.05%	13.89	11.63%
2	华工科技	000988.SZ	5.44	10.82%	10.96	9.13%	9.74	9.58%	7.25	11.81%
3	海目星	688559.SH	0.65	3.02%	0.81	2.06%	0.78	4.24%	2.51	20.30%
4	联赢激光	688518.SH	2.74	16.11%	1.94	7.09%	0.67	4.95%	0.28	3.38%
5	宏石激光	已过会	3.08	28.48%	4.39	23.87%	3.27	14.29%	2.47	14.49%
森峰科技			4.36	68.77%	7.23	75.04%	5.10	61.92%	4.40	61.38%

注：数据来源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近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国内外市场对各类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呈现较快增长。而来自国际市场的庞大需求也推动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出口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	发行人国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激光设备类）	占比
2020年度	68.32	3.15	4.61%
2021年度	88.81	5.08	5.72%
2022年度	111.21	7.24	6.51%
2023年1-6月	64.70	4.36	6.75%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设备类业务的国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占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61%、5.72%、6.51%和6.75%，整体占比较低。

（四）分别按融资租赁客户、进出口代理服务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分内销/外销）等，列示客户数量及分布、收入、毛利、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并

说明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等方面的区别；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即终端客户），部分直销客户存在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情况。同时，部分境内经销客户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但不存在为公司进行进出口代理服务的公司。客户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内销				外销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的终端客户	数量	83	91	137	135	-	-	-	-
	收入	3,885.56	4,394.78	6,876.79	6,019.72	-	-	-	-
	毛利	425.58	1,013.09	1,820.05	1,237.25	-	-	-	-
	毛利率	10.95%	23.05%	26.47%	20.55%	-	-	-	-
终端客户	数量	402	549	635	464	315	593	569	580
	收入	14,577.64	17,959.42	22,947.81	18,606.16	17,022.67	29,960.24	24,161.65	26,943.23
	毛利	2,728.77	4,380.35	6,149.30	4,663.30	7,973.74	13,334.30	8,432.42	14,140.95
	毛利率	18.72%	24.39%	26.80%	25.06%	46.84%	44.51%	34.90%	52.48%
经销客户	数量	31	29	35	48	143	205	178	194
	收入	1,340.79	1,685.04	1,520.70	3,023.31	26,591.41	42,313.90	26,807.81	17,007.21
	毛利	370.34	412.55	342.27	1,389.28	9,899.16	15,274.05	8,085.74	5,348.76
	毛利率	27.62%	24.48%	22.51%	45.95%	37.23%	36.10%	30.16%	31.45%

（五）说明客户为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占比，按非终端客户类型逐一列示发行人与客户及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合同主要条款，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合同履行义务如何识别，如何判断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否提供与终端客户回款相关的保证或担保或产品回购承诺，如果提供，请说明相关销售占比及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是否合规

### 1.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占比及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终端客户为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向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131.29	44,854.23	28,803.78	20,264.68
占比	43.23%	45.25%	34.05%	27.7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经销合同，公司经销商以贸易商为主，仅有少量与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经销商分别为1家、6家、9家和16家。

### 2.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的客户销售占比及其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直销客户存在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情况，融资租赁公司仅为有购买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付款服务，并非公司的直接客户，该等业务实质仍为公司与终端客户间的产品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模式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885.56	4,394.78	6,876.79	6,019.7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7%	4.43%	8.13%	8.24%
占内销营业收入比例	18.76%	17.31%	21.94%	21.77%

###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表，以2019年为基准，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2,987.99万元、53,074.79万元、57,281.31万元和34,696.2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01%、64.48%、59.47%和54.71%，新增客户收入的贡献度逐渐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及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767	34,696.29	1,209	57,281.31	1,224	53,074.79	1,177	52,987.99
主营业务收入	-	63,418.08	-	96,313.38	-	82,314.75	-	71,599.62
占比	-	54.71%	-	59.47%	-	64.48%	-	74.01%

(七)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等，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 1. 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清单，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客户中自然人客户及个体工商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自然人数量（个）	11	60	79	58
个体工商户（个）	29	20	33	30
合计收入（万元）	1,437.35	1,998.91	1,881.68	2,513.64
营业收入（万元）	65,066.44	99,132.20	84,584.49	73,052.25
占比	2.21%	2.02%	2.22%	3.44%

### 2. 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其中，公司对同一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累计均超过100万元的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1	武汉锐科 <sup>注</sup>	销售大功率脉冲及连续光纤激光器、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等	激光器及相关维修服务费	激光器及相关配件
2	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激光加工设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及配件	机加钣金类及辅料
3	济南鼎鼎新工贸有限公司	钢结构的加工、组装、焊接；金属热处理加工	激光加工设备及配件	机加钣金类
4	济南华亿天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板剪切加工、不锈钢制品加工等	激光加工设备及配件	钢板
5	上海嘉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光机电集成，工业工程控制设备等设备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	激光加工设备	切割头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6	济南金锐鑫贸易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钢材、铁制品、建材等物品的批发和零售	激光加工设备	机加钣金类
7	济南诺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机床功能部件、轴承、金属成形机床等金属物件的制造与销售以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激光熔覆设备及配件	床身、地轨、横梁等机加工外协件

注：2021年，武汉锐科向公司采购290.62万元商品及服务，其中，采购激光器127.61万元，系公司因产品战略及技术调整等原因，预计自武汉锐科采购的个别激光器未来不会投入使用，与武汉锐科协商后向其回售所致；采购维修服务163.01万元，系公司代武汉锐科向部分客户提供激光切割设备激光器的更换、维修、上门服务等服务，之后与武汉锐科结算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交易合同，报告期各期存在重叠交易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公司对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以采购为主，销售金额较小，合计销售金额仅占各期营业收入的2.58%、4.89%、2.88%和4.35%，占比较小，具备合理性。

## 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 9 月，印度激光加工设备企业 Sahajanand Laser Technology Limited 向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提交针对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印度市场出口“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操作的全组装、SKD 或 CKD 形式的工业激光机”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范围包括激光切割机（LCM）、激光打标机（LMM）和激光焊接机（LWM）。截至目前，印度政府相关部门就该事项正在调查，公司未在印度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出口企业名单中。未来若印度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则公司产品可能存在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印度等境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最新进展，公司产品被立案调查的可能性，测算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列入调查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印度、美国等境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印度市场销售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焊接机（即印度政府本次反

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印度市场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247.74	3,254.01	2,220.00	1,312.38
发行人销售收入(万元)	63,418.08	96,427.60	82,136.50	56,314.13
销售收入占比(%)	3.54	3.37	2.70	2.33
印度市场反倾销调查产品毛利(万元)	730.25	951.07	597.09	322.37
发行人销售毛利(万元)	21,397.59	34,424.21	24,684.45	15,358.66
销售毛利占比(%)	3.41	2.76	2.42	2.10

注:1.上表中各项销售收入、毛利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口径;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已剔除口罩/熔喷布生产线业务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较低。

## (二)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印度等境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森峰USA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法律法规政策被境外政府机构要求支付赔偿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律负责人、境外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http://jinan.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shandong/zh/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山东省商务厅(<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济南市商务局(<http://jnbusiness.jinan.gov.cn>)、德州市商务局(<http://dzswj.dezhou.gov.cn>)、中国贸易救济网

(<http://cacs.mofcom.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3年9月27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能够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印度等境外销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中国及境外政府机构处罚、扣留或没收产品、限制产品销售、被举报投诉或其他违反境外法律法规政策之情形。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之业务不存在违反印度等境外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 (三)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列入调查范围,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 我国对印度市场出口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情况如下:

期间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对印度出口金额 (亿元)	发行人印度市场主营业务收入 (激光设备类) (亿元)	占比 (%)
2020年度	3.31	0.13	3.93
2021年度	5.43	0.22	4.05
2022年度	7.41	0.33	4.45
2023年1-6月	3.84	0.22	5.85%

数据来源: 海关总署

根据上表, 自2020年以来, 发行人印度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同期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的比例较低。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在印度市场的销售、利润整体规模占比均较低。倘若未来公司产品被印度政府有关部门征收反倾销税, 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结合印度、美国等境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说明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 公司国际经营环境整

体保持稳定，境外销售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国际销售收入分别为 43,950.44 万元、50,969.45 万元、72,274.14 万元及 43,614.08 万元。

### 1.美国市场经营环境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及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正式对中国发起“301 调查”, 拉开中美贸易战序幕。2018 年 7 月, 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 34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 第一轮加税清单涵盖 818 种产品, 其中包括金属加工用激光操作的机床。此后, 美国先后对 160 亿美元、2,000 亿美元及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 至 30% 不等的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各类激光加工设备因中美贸易战被加征的关税税率仍为 25%, 未发生进一步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3,839.51 万元、5,613.72 万元、7,021.56 万元及 4,137.68 万元, 呈逐年上涨趋势。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并未对公司美国区域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我国对美国市场出口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年份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	同比增速
2020 年	5.74	64.50%
2021 年	7.40	28.85%
2022 年	11.92	61.08%
2023 年 1-6 月	7.10	41.82%

数据来源: 海关总署。

随着近年来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厂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并在境外开展卓有成效的市场开拓, 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对美出口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分别为 5.74 亿元、7.40 亿元、11.92 亿元和 7.10 亿元, 各期同比增速分别为 64.50%、28.85%、61.08% 和 41.82%。保持增长态势。上述趋势反映出近年来中国激光设备厂商在美市场认知度、客户认可度显著提升、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 2.俄罗斯市场营销环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及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当前俄罗斯市场对自中国市场出口的激光加工设备不存在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来自俄罗斯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3,106.09 万元、5,460.50 万元、14,258.28 万元和 8,008.97 万元, 持续增长。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我国对俄罗斯市场出口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年份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向俄罗斯出口金额	同比增速
2020 年	3.68	42.90%
2021 年	4.91	33.46%
2022 年	8.92	81.67%
2023 年 1-6 月	7.43	171.65%

数据来源: 海关总署。

## 3.印度市场营销环境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及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底, 印度激光加工设备企业 Sahajanand Laser Technology Limited 向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提交针对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印度市场出口“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操作的全组装、SKD 或 CKD 形式的工业激光机”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二/ (三)”]。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及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前述情况外, 印度市场对自中国市场出口的激光加工设备未有其他被

设置贸易壁垒或存在贸易摩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印度市场的收入分别为1,809.25万元、2,220.00万元、3,254.01万元和2,247.74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

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我国对印度市场出口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向印度出口金额	同比增速
2020年	3.31	-29.60%
2021年	5.43	64.07%
2022年	7.41	36.46%
2023年1-6月	3.84	17.21%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 第四部分 三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与东兴博元的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8 年 7 月，东兴博元增资入股公司，增资后持有公司 11% 的出资额。

(2) 东兴博元增资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其他股东济南恩联等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对赌协议），约定：①东兴博元以增资方式向公司出资并享有特殊股东权利，其中，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方为公司和实际控制人；②在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条款中，A.业绩承诺目标：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经审计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孰低）分别为 5,000 万元、7,000 万元及 9,000 万元；B.业绩补偿方案：如果某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经营目标 90% 的，则调整投资方对发行人的投后估值，由实际控制人给予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并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2018 年 12 月，东兴博元、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调整公司经营目标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600 万元、7,200 万元”。

(4) 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均未实现业绩承诺目标。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东兴博元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和普济无量，转让后，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5) 因发行人未能与东兴博元取得有效沟通，也未能签署特殊利益协议的终止协议，发行人与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非自始无效。

(6)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前两轮审核问询回复均未充分说明与东兴博元的对赌协议有关业绩补偿条款的完整内容、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公司与东兴博元签署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背景，结合 2018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的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8 年底将 2018 年经营目标由净

利润 5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 结合公司未能与东兴博元取得有效沟通、也未能签署特殊利益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同类型生效司法判决等情况，分析东兴博元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享有业绩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及依据，如是，说明请求权涉及现金补偿金额或股权补偿数量，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等，并分析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绩补偿风险，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影响。

(3) 说明义务人为公司的历次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清理过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完整的业绩补偿条款和相关协议内容判断是否需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说明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 Related 质控结论。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 (一) 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确认协议》付款义务及偿还其他债务的能力

#### 1. 实际控制人现有资产充足并且具备自筹资金渠道

根据《确认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峰西、李雷仍需根据协议约定向东兴博元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3,200 万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银行账户余额、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和支付购房款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房产等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森峰科技股权资产外，李峰西、李雷持有的现金及银行理财、房产、车辆等资产合计价值约 2,400 万元，现有资产充足。并且，发行人自然人

股东张松伟、发行人股东普济无量控股股东梁铭华分别出具承诺，同意向李峰西、李雷提供不高于 5,000 万元、不高于 1,500 万元的有息借款。

根据张松伟、梁铭华出具的承诺函，张松伟、梁铭华分别确认，目前李峰西、李雷尚未向其借款，也未就上述承诺借款事项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及信用担保等。同时，张松伟、梁铭华承诺，其在向李峰西、李雷实际借款时不会要求两人以持有的森峰科技股权提供担保，不会要求两人将持有的森峰科技部分股权转让予其或为其代持森峰科技部分股权，不会以向李峰西、李雷借款的名义而谋求森峰科技的股权。

## 2. 实际控制人其他债务整体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具备偿付能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款项支付凭证、相关债权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债权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清偿大额债务（金额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人/义务人	借款/待付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备注
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峰西	150 万元	半年，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始	年利率 6%	无	个人借款
民生银行	李峰西、李雷	约 190 万元	至 2046 年 8 月 2 日	年利率 3.91%	房屋抵押担保	房屋贷款
东兴博元	李峰西、李雷	3,200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定期支付	无	无	合同付款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对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债务主要为合计 150 万元的个人借款、约 190 万元的购买房屋长期贷款，整体金额较小。其中，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均发生于 2023 年 6 月，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准备向东兴博元付款，但自身所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因此借款用于临时周转所致，实际控制人具备偿付能力。

## （二）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06-30	2022 年度/2022-12-31
营业收入（万元）	65,066.44	99,132.20

项目	2023年1-6月/2023-06-30	2022年度/2022-12-31
利润总额（万元）	6,582.65	11,791.78
净利润（万元）	5,806.45	10,578.02
非受限货币资金（万元）	29,649.44	21,769.32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132.20 万元、65,066.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78.02 万元、5,806.4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非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21,769.32 万元、29,649.44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充足，已迈入稳步发展阶段，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孙继乾

孙继乾

2023年9月27日

## 附件一

## 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	发明专利	2020113823905	一种钢卷校平切割装置及校平切割方法	发行人	2020/1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有效
2	发明专利	2020112122486	一种短行程管材对中顶升装置	发行人	2020/11/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有效
3	发明专利	2022117004112	一种激光切割机烟尘处理装置	发行人 山东森峰	2022/12/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有效
4	实用新型	2022221125488	一种定位装置	发行人	2022/8/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5	实用新型	2022225072244	一种光纤激光器输出光束质量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2/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6	实用新型	2022225856919	一种管材移动装置	发行人	2022/9/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7	实用新型	202222585883X	一种水平排管装置	发行人	2022/9/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8	实用新型	2022226034521	一种激光切割用输送带、激光落料装置及钢板切割系统	发行人	2022/9/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9	实用新型	2022226027335	一种激光切割机用可拆分料车	发行人	2022/9/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10	实用新型	2022226052214	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气路系统	发行人	2022/9/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11	实用新型	2022226223580	一种激光切割机工作台防护结构	发行人	2022/9/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12	实用新型	2022226353423	一种自动上下料升降装置	发行人	2022/1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13	实用新型	2022226381866	一种分体式床身的横向支撑	发行人	2022/1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14	实用新型	2022226467706	一种托板可调节筒易装置	发行人	2022/1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15	实用新型	2022226353245	一种大端面激光切割机的分体式横梁	发行人	2022/1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6	实用新型	2022226387010	一种具有动力机构支撑装置的多卷开卷机	发行人	2022/1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17	实用新型	2022226396715	一种可标记的激光切割机	发行人	2022/1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18	实用新型	2022226396274	一种料线切割自动化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19	实用新型	2022226421149	一种激光切割圆管的自动找正装置	发行人	2022/1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0	实用新型	2022226677333	一种用于折弯机的双 DD 旋转结构	发行人	2022/10/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1	实用新型	2022226682897	一种激光切割自动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0/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2	实用新型	2022226684996	一种切割机自动上下料装置	发行人	2022/10/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3	实用新型	2022226686652	一种激光切管机气动前卡盘检测检具	发行人	2022/10/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4	实用新型	2022226649051	一种用于检测板材送料速度的装置	发行人	2022/10/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5	实用新型	2022226682914	一种激光切管机气动后卡盘检测检具	发行人	2022/10/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6	实用新型	2022226687621	一种平行交互式工作台面定位装置	发行人	2022/10/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7	实用新型	2022226864128	一种高精度牵引纠偏装置及切割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0/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8	实用新型	2022226930261	一种电永磁吸盘下料装置	发行人	2022/10/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9	实用新型	2022227022555	一种激光切割机工作台面定位锁紧装置	发行人	2022/10/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0	实用新型	2022227020278	一种激光切割机挤压铝型材组合横梁	发行人	2022/10/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1	实用新型	2022227022521	一种熔覆设备大直径中空薄壁件夹紧装置	发行人	2022/10/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2	实用新型	2022227080029	除尘风道内置的激光切割机	发行人	2022/10/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3	实用新型	2022227240812	一种全自动切管倒角一体化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0/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34	实用新型	2022227616572	一种简易斜坡上料装置	发行人	2022/10/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5	实用新型	202222723453X	一种双头倒角装置	发行人	2022/10/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6	实用新型	2022228356040	一种下料随动支撑装置	发行人	2022/10/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7	实用新型	2022228437298	激光切管机用防护罩及激光切管机	发行人	2022/10/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8	实用新型	2022228629813	一种不锈钢板覆膜装置及校平装置	发行人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9	实用新型	202222898549X	一种便于理线的拖链装置	发行人	2022/1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0	实用新型	2022228970475	一种多横梁激光切割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1	实用新型	202222952296X	一种汽车轮辐加工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2	实用新型	2022229974098	一种乙轴润滑结构	发行人	2022/1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3	实用新型	202222997395X	一种码垛升降装置	发行人	2022/1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4	实用新型	2022229964414	一种吸盘抓取装置	发行人	2022/1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5	实用新型	2022231133796	一种油墨打印装置	发行人	2022/1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6	实用新型	2022231725286	一种激光落料冲压成型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7	实用新型	2022232496886	一种带自动上下料的激光切割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1/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8	实用新型	2022232551811	一种分选下料装置	发行人	2022/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9	实用新型	2022232570899	一种管材长度检测装置及切管机	发行人	2022/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50	实用新型	2022232571001	一种内置式除尘装置	发行人	2022/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51	实用新型	2022232571196	一种管材上料装置	发行人	2022/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52	实用新型	2022232830792	一种倾斜床身及切管机	发行人	2022/1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53	实用新型	202223262818X	一种对接轴结构及皮带输送线	发行人	2022/1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54	实用新型	2022233188543	一种移动式工作台	发行人	2022/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55	实用新型	2022233188789	一种外置式激光加工头	发行人	2022/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56	实用新型	2022233194258	一种用于激光切割机的排烟装置	发行人	2022/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57	实用新型	2022233006282	一种板料切割上下料自动化分拣线	发行人	2022/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58	实用新型	2022233265874	一种激光切割机集成外罩	发行人	2022/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59	实用新型	2022233433954	一种防滑皮带机	发行人	2022/1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60	实用新型	2022233289968	一种折弯机用U形送料架	发行人	2022/1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61	实用新型	2022227280858	一种激光加工设备	发行人	2022/10/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62	实用新型	202222751991X	一种送料装置及激光加工装置	发行人	2022/10/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63	实用新型	2022227629271	一种激光加工台	发行人	2022/10/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64	实用新型	2022235700983	一种钣金折弯自动化料线	发行人	2022/1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65	实用新型	2022235710449	一种板料切割上下料分拣折弯自动化料线	发行人	2022/1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66	实用新型	2023201355528	一种磁压式折弯中心送料装置	发行人	2023/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67	实用新型	2023201316932	一种具有离合功能的选择送料装置	发行人	2023/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68	实用新型	2023200829207	一种防滑落的举升装置	发行人	2023/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69	外观设计	2022305686075	激光切管机	发行人	2022/8/29	原始取得	15年	无	有效
70	外观设计	2022306352936	光纤激光切割机	发行人	2022/9/26	原始取得	15年	无	有效
71	外观设计	2022306879465	气动卡盘夹紧机构	发行人	2022/10/18	原始取得	15年	无	有效
72	外观设计	2022307267042	激光切割机遥控器	发行人	2022/11/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73	外观设计	202230741158X	激光切割机	发行人	2022/11/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有效
74	发明专利	2022112233100	一种大口径管道多角度相贯线焊缝自动焊接装置	山东森峰	2022/1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有效
75	发明专利	2022112220967	一种用于高碳钢激光电弧复合焊接的药芯焊丝	山东森峰	2022/1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有效
76	发明专利	2020112852671	一种旋转激光熔覆头	山东镭研 发行人 激光所	2020/11/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有效
77	实用新型	2022227451476	一种用于激光熔覆机床的随动式接粉装置	山东镭研 发行人 激光所	2022/10/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78	实用新型	202223037832X	一种用于凹槽的激光熔覆送粉嘴	山东镭研 发行人 激光所	2022/11/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79	实用新型	2022232999584	一种盲孔宽带激光熔覆头的光路系统	山东镭研 发行人 激光所	2022/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80	外观设计	2022307995266	内孔激光熔覆头	山东镭研 发行人 激光所	2022/11/29	原始取得	15年	无	有效
81	实用新型	2022226037657	一种用于预置送粉的宽带激光熔覆送粉嘴	银亿汇峰 山东镭研 发行人	2022/9/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82	实用新型	2022226677352	一种自动焊接机床的床头箱	银亿汇峰 山东镭研 发行人	2022/10/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83	实用新型	2023200579752	一种快速冷却型内孔激光熔覆头	银亿汇峰	2023/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84	外观设计	202230610376X	内孔外圆堆焊一体机 (YFN3050)	银亿汇峰 山东锚研 发行人	2022/9/15	原始取得	15年	无	有效
85	外观设计	2023300059715	内孔激光熔覆头	银亿汇峰 山东锚研	2023/1/5	原始取得	15年	无	有效
86	外观设计	2023300783035	激光熔覆机床	银亿汇峰 山东锚研	2023/2/2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有效
87	发明专利	2021112354897	一种自适应阈值的光路保护监控系统	苏州森峰	2021/10/22	受让取得	20年	无	有效
88	发明专利	2017105468882	一种激光针稿机	苏州森峰	2017/7/6	受让取得	20年	无	有效

注：苏州森峰的两项发明专利系从森峰科技受让取得。

## 附件二

### 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授权国家
1	森峰科技、山东锚鸣、山东森峰	一种具有转镜的激光加工设备	10-2509901	2021-05-12	20年	原始取得	韩国
2	森峰科技、芯光光电 <sup>注</sup>	一种激光加工装置	2022/11654	2022-10-26	20年	原始取得	南非
3	森峰科技、芯光光电 <sup>注</sup>	一种激光切割用喷嘴及激光加工装置	2022/11714	2022-10-27	20年	原始取得	南非

注：上述第 2、3 项专利系森峰科技与山东芯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光光电”）共同共有；根据芯光光电与森峰科技及济南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中心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署《<超高速激光切管机的研发以及产业化项目知识产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前述专利权由森峰科技与芯光光电共有变更为归森峰科技单独所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专利的权属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 附件三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

序号	单位或网站名称	网址
1	山东省市监局	<a href="http://amr.shandong.gov.cn">http://amr.shandong.gov.cn</a>
2	济南市市监局	<a href="http://amr.jinan.gov.cn">http://amr.jinan.gov.cn</a>
3	德州市市监局	<a href="http://dzscjg.dezhou.gov.cn">http://dzscjg.dezhou.gov.cn</a>
4	江苏省市监局	<a href="http://scjgj.jiangsu.gov.cn">http://scjgj.jiangsu.gov.cn</a>
5	苏州市市监局	<a href="http://scjgj.suzhou.gov.cn">http://scjgj.suzhou.gov.cn</a>
6	国家税务总局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
7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a href="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a>
8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a href="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a href="https://www.mee.gov.cn">https://www.mee.gov.cn</a>
1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sthj.shandong.gov.cn">http://sthj.shandong.gov.cn</a>
11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jnepb.jinan.gov.cn">http://jnepb.jinan.gov.cn</a>
12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dzbee.dezhou.gov.cn">http://dzbee.dezhou.gov.cn</a>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sthjt.jiangsu.gov.cn">http://sthjt.jiangsu.gov.cn</a>
14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sthjj.suzhou.gov.cn">http://sthjj.suzhou.gov.cn</a>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a href="https://www.mem.gov.cn">https://www.mem.gov.cn</a>
16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a href="http://yjt.shandong.gov.cn">http://yjt.shandong.gov.cn</a>
17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jnsafety.jinan.gov.cn">http://jnsafety.jinan.gov.cn</a>
18	德州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yjglj.dezhou.gov.cn">http://yjglj.dezhou.gov.cn</a>
1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a href="http://yjglj.jiangsu.gov.cn">http://yjglj.jiangsu.gov.cn</a>
20	苏州市应急管理厅	<a href="http://yjglj.suzhou.gov.cn">http://yjglj.suzhou.gov.cn</a>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a href="http://www.mnr.gov.cn">http://www.mnr.gov.cn</a>

序号	单位或网站名称	网址
22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a href="http://dmr.shandong.gov.cn">http://dmr.shandong.gov.cn</a>
23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 href="http://nrp.jinan.gov.cn">http://nrp.jinan.gov.cn</a>
24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a href="http://zrzyj.dezhou.gov.cn">http://zrzyj.dezhou.gov.cn</a>
25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a href="http://zrzy.jiangsu.gov.cn">http://zrzy.jiangsu.gov.cn</a>
26	苏州市自然资源局	<a href="http://zrzy.jiangsu.gov.cn/sz/">http://zrzy.jiangsu.gov.cn/sz/</a>
2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hrss.shandong.gov.cn">http://hrss.shandong.gov.cn</a>
28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jnhrss.jinan.gov.cn">http://jnhrss.jinan.gov.cn</a>
29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hrss.dezhou.gov.cn">http://hrss.dezhou.gov.cn</a>
3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jshrss.jiangsu.gov.cn">http://jshrss.jiangsu.gov.cn</a>
31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hrss.suzhou.gov.cn">http://hrss.suzhou.gov.cn</a>
32	济南住房公积金网	<a href="http://gjj.jinan.gov.cn">http://gjj.jinan.gov.cn</a>
33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href="http://dzzgj.dezhou.gov.cn">http://dzzgj.dezhou.gov.cn</a>
3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href="http://gjj.suzhou.gov.cn">http://gjj.suzhou.gov.cn</a>
35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a href="http://credit.customs.gov.cn">http://credit.customs.gov.cn</a>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a href="http://jinan.customs.gov.cn">http://jinan.customs.gov.cn</a>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 href="http://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a>
3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 href="http://zjt.shandong.gov.cn">http://zjt.shandong.gov.cn</a>
39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 href="http://jncc.jinan.gov.cn">http://jncc.jinan.gov.cn</a>
40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 href="http://dzjs.dezhou.gov.cn">http://dzjs.dezhou.gov.cn</a>
4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 href="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a>
42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 href="http://zfcjj.suzhou.gov.cn">http://zfcjj.suzhou.gov.cn</a>
4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href="http://fgw.shandong.gov.cn">http://fgw.shandong.gov.cn</a>
44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href="http://jndpc.jinan.gov.cn">http://jndpc.jinan.gov.cn</a>
45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href="http://fgw.dezhou.gov.cn">http://fgw.dezhou.gov.cn</a>

序号	单位或网站名称	网址
46	山东省商务厅	<a href="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a>
47	济南市商务局	<a href="http://jnbusiness.jinan.gov.cn">http://jnbusiness.jinan.gov.cn</a>
48	德州市商务局	<a href="http://dzswj.dezhou.gov.cn">http://dzswj.dezhou.gov.cn</a>
49	国家外汇管理局	<a href="https://www.safe.gov.cn">https://www.safe.gov.cn</a>
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a href="http://www.safe.gov.cn/shandong/zh/index.html">http://www.safe.gov.cn/shandong/zh/index.html</a>
51	济南市人民政府	<a href="http://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a>
52	济南高新区政府	<a href="http://innovation.jinan.gov.cn">http://innovation.jinan.gov.cn</a>
53	德州市人民政府	<a href="http://www.dezhou.gov.cn">http://www.dezhou.gov.cn</a>
54	齐河县人民政府	<a href="http://www.qihe.gov.cn">http://www.qihe.gov.cn</a>
56	苏州市人民政府	<a href="https://www.suzhou.gov.cn">https://www.suzhou.gov.cn</a>
57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a href="http://www.szwz.gov.cn">http://www.szwz.gov.cn</a>